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交易对方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出具关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的书面意见；且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尚未最终达成一致，可能导致交易失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风险。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待公司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按照要求申请复牌。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目前交易对方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出具关于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的书面意见;且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内容尚未最终达成一致,可能导致交易失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